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29號

原告 張峻嘉

被告 遠東醫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5,000元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請求工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總額630萬元（計算式：105,000元×12月×5年=6,300,000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630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2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5萬140元（計算式：75,210× $\frac{2}{3}$ =50,140）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70元（計算式：75,210-50,140=25,07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鄭宇安